

主办单位：北海道东川町政府 协办：北海道东川町中国事务所 上海道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5388弄5号114室-1

电话：152-0181-1993 网址：www.daocaojp.com 微博：http://weibo.com/30412243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仔细阅读所有约定条款后签署。

## 北海道东川町海外游学协议书

立协议书人：（以下简称甲方）

北海道东川町中国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就本海外游学事项订立协议书，以兹共同遵守，并依下列规定办理：

### 一、 海外游学之定义

本协议所称海外游学，系指到中国疆域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之正式、非正式教育机构或其附属机构，非以取得正式学制之学历文凭或资格为目的，于一定期间内所参与的课程研修或旅游行程。

### 二、 适用范围及顺序

双方关于本次游学活动之权利义务，依本协议条款的约定订之；本协议中未规定者，依我国相关法令或习惯定制。附件及报名简章、报名须知亦为本协议的一部份。

### 三、 未成年人签订协议

甲方应具备完全之行为能力。若甲方为限制行为能力者，须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允许或承认，协议才能生效。若甲方为无行为能力者，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及代受意思表示，并在本协议最后签属法定代理人姓名。

### 四、 海外游学活动期间及项目

（一）本期海外游学活动期间如下：

20\_\_年（春、夏、秋、冬）季短期日语、日本文化研修\_\_个月课程：

\_\_月\_\_日 -- \_\_月\_\_日（课程日期不含当地例假日及法定假日）

（二）国外游学机构及相关之课程、食宿、交通

海外游学活动的国外游学负责机构为北海道上川郡东川町政府，研习地点为东川町立东川日本语学校，游学之课程为北海道东川町短期日语、日本文化研修课程。

住宿地点：北海道东川町複合交流施設せんとぴゅあI宿泊栋、国际交流会馆マ・メゾン（Ma. Meson）东川或与之同标准的其他住宿设施（由主办单位安排，恕不接受指定）。

供餐：提供周一至六早晚餐，周日及日本的法定假日不供餐。

上课交通方式：町内校址步行即可到达；町外集体出行均有专车安排。

### 五、 游学费用

\_\_个月课程费用共计人民币\_\_元整

甲方应依下列约定缴付费用（※双方当事人另有特殊书面约定者，不在此限）

（一）招生信息公布后，甲方缴付全部费用后，始正式报名成功。

（二）付款方式请选择银行汇款（可 ATM 转帐）或支付宝转账的方式（恕不提供刷卡）。

乙方收取费用后，将开立收据交由甲方收执。



主办单位：北海道东川町政府 协办：北海道东川町中国事务所 上海道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5388弄5号114室-1

电话:152-0181-1993 网址: www.daocaojp.com 微博: http://weibo.com/304122437

#### 汇款账户信息

银行汇款	支付宝转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wangx829@hotmail.com
户名：上海道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户名：何锡岳
账号：3100 1575 3000 5002 5523	

#### 六、费用所包含及未包含之项目

甲方依第五条约定缴纳之费用，除当事人另有书面特别约定外，其包含、不包含之项目如下：

（一）包含项目：参加日语课程的学费、教材费、文化体验课程费（除材料费和部分门票费用）、住宿费和餐费（提供周一至周六早晚两餐，周日及日本法定假日不供餐）、上下学及集体户外活动的交通费、网络费。

（二）不包含项目：签证办理费用、往返机票费用、旅游平安、意外/疾病医疗险等、文化体验课程材料费、电费、暖气费（仅冬季课程）、瓦斯等生活杂支（依实际使用量计费）、平日午餐、周日及日本国定假日餐食、个人之消费（如电话费、洗衣费、旅游、购物等）。

#### 七、乙方之代办事项及业务说明

（一）所有代办项目：机票原则上由甲方自行购买，如需乙方提供之服务，费用为实支实付。※甲方购买机票时，请考虑开票时间。无法成行的情况，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及取消机票费用。甲方与旅行社、航空公司等任一机关发生纠纷时，乙方可提供甲方必要协助，但不负赔偿甲方之责任。

（二）甲方委托之代办业务若与游学课程无直接关系，将视情形酌收手续费（具体收费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乙方应于预定出发日至少7日前，将北海道东川町之风俗人情、地理位置及其他相关应注意事项尽量提供甲方参考，并在行前说明会时向甲方报告，以书面行程表确认之。

（四）原则上要求游学学员尽可能在指定报到日当日22:30前自行到达宿舍。

（五）甲方抵达日本后之业务由课程主办单位北海道东川町政府日语学校事务局执行。

#### 八、保险相关

保险必须购买，且需甲方自行购买。因未购买保险引起的事故和损失东川町中国地区事务所以及东川町方面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购买保险后，需提供投保的保险公司名称、保险热线电话号码及保单号码、有效日期，以确保生命安全保障，并于紧急事故或生病时可以尽速就医及治疗。

#### 九、业者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

乙方因办理协议约定事项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学历、工作、财产及其他相关之资料，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泄露或提供给其他个人或团体，以及为协议之约定目的范围以外使用。

十、乙方得以征求甲方同意后，以不揭露个人信息为前提，提供主办单位东川町无偿使用游学期间拍摄之照片或影像作为业务推广及宣传用途。

#### 十一、甲方未参与已排定之行程

甲方应依乙方说明会或书面提供之约定时间、地点，准时至北海道东川町报到。甲方未准时报到导致未能参加游学亦未能中途加入行程者，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已收取费用均不予退还。





## 十二、行程开始前甲方任意解除协议

- (一) 乙方公布招生信息之日起解除协议者，缴付的定金将不予返还。
- (二) 游学行程开始前第 41 日前解除协议者，赔偿游学费用 40%。
- (三) 游学行程开始前第 31 日至第 40 日以内解除协议者，赔偿游学费用 50%。
- (四) 游学行程开始日至开始前第 30 日以内解除协议者，赔偿游学费用 100%。

## 十三、行程开始前因特别事由解除协议

游学行程开始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之事由致不能执行协议所协定之行程时，双方均得解除协议，并请求乙方返还行程费用扣除已代缴之行政规费500元后之余款：

- (一) 天灾、战乱、罢工、交通阻绝或政府命令。
- (二) 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之事由。
- (三) 行程开始前，北海道东川町有事实足认危害甲方生命、身体、健康、财产安全之虞。有前项所列各款事由者，乙方应即以适当之方式通知甲方。
- (四) 出发前，甲方或其直系亲属有重大伤病或死亡者，甲方得解除协议。提出终止协议时，甲方须提供乙方有效力之事由纸本证明、如诊断证明书或收据。

## 十四、行程开始后甲方因法定事由终止协议

甲方于游学行程开始后，因死亡、重大疾病、直系亲属去世或其他不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致不能或拒绝继续本协议协定之课程时，甲方或其继承人得终止协议，请求乙方退还扣除退款作业手续费人民币500元及已实施部分费用后之金额。提出终止协议时，甲方须提供乙方有效力之事由纸本证明、如诊断证明书或收据。

※ 非预期或预期之怀孕以及出发前已判定有的疾病皆属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

## 十五、行程开始后甲方除（十四）所述法定事由外的不得已之由终止协议

- (一) 甲方于行程开始后，因个人不得已之由中途退出课程时，得终止协议。甲方不得请求乙方退还游学费用。
- (二) 行程开始后，甲方因不遵守日本之法规或就读学校、宿舍之管理规则而退出游学，乙方得终止协议。甲方不得请求乙方退还游学费用。乙方如有损害发生，得向甲方或甲方的法定代理人请求赔偿。

## 十六、业者之协助义务

- (一) 甲方于游学行程中发生生命、身体、健康或财产上之意外事故时，乙方或主办单位应为必要之协助，其因此所产生之费用，全部由甲方负担。
- (二) 游学期间内，甲方因自行参与本协议所未约定之其他活动而有损伤者，乙方和主办单位无须承担任何赔偿及法律责任。
- (三) 于本次游学期间租借汽机车的情况，其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鼓励租借汽机车，此属游学业务支援范围以外，发生事故等一切与乙方及主办单位无关。甲方参加课程以前必须先了解上述规定并同意。

## 十七、责任归属

- (一) 甲方于入境时应先了解日本出入境手续、禁止携入物品及免税范围等相关规定。若因甲方个人因素而遭日本国拒绝入境时，主办单位及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其衍生之额外费用亦由甲方负责。

上海道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北海道东川町政府 协办：北海道东川町中国事务所 上海道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5388弄5号114室-1

电话：152-0181-1993

网址：[www.daocaojp.com](http://www.daocaojp.com) 微博：<http://weibo.com/304122437>

(二) 甲方参加游学活动期间，影响团体正常活动，或危及其他游学学员、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者，主办单位有权立即中止甲方继续参与课程，并在不违背当地法律下，将甲方遣送回国。因此产生之相关费用应由甲方实费支付。

(三) 为鼓励甲方在游学期间能够认真学习体验以达成预期目标，本游学项目的课程、文化体验与食宿均享受了东川町政府的奖学金补助。无故旷课或未请假擅自离校者，情节严重的，主办单位有权终止甲方继续参与游学并索回相应的奖学金补贴。

(四) 游学期间非不可抗力和不得已之事由之原因日语课程的请假日数，其中半个月课程累计超过3日、半个月以上课程累计超过5日者，将无法取得结业证书。

(五) 每日课程及各项行程由主办单位安排，主办单位有可能因天气因素或航班异动等实际需要而变更行程，应予以理解。如对课程安排等有任何意见，乙方有义务出面与主办单位协调。

(六) 为了游学学员的安全，如参加者有遗传疾病、慢性病、传染病或其他特殊疾病（含精神状况问题）等出发前已判明之疾病，甲方须将英文病历及其他需注意事项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寄送给乙方，并附上英文版医师诊断证明与出国许可证明，供主办单位作为关怀游学学员健康之参考。并将医师诊断及药剂处方籤随时带在身上以防万一。倘若学员因健康问题无法入境或因未据实提出而在当地发生意外等问题，主办单位北海道东川町政府与协办单位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有重大疾病或传染病隐瞒不报者乙方有权利取消甲方报名资格或中止甲方参与课程，缴纳款项按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处理。

(七) 已怀孕或计划怀孕者，因日本气候及饮食、医疗环境皆与中国不同，不建议参加游学活动。

#### 十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审阅签字后自动生效。若甲方为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则本协议应有甲方监护人签字。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即游学规定之行程结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十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立协议书双方

甲方(游学学员): \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满18岁请监护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 方:北海道东川町中国事务所

(上海道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锡岳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5388弄5号114室-1

电话:152-0181-1993

【备注】:如未记载签约地点,则以甲方住址所地为签约地点;如未记载签约日期,则以交付全款之日为签约日期。本协议自签约日期起始生效。